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保应急发[2020]33号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应急信息管理中心：

现将《保山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常态以下应急管理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找准问题补齐短板，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强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灾害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地安全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牢守好安全生产基本盘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统筹协调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多措并举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等“组合拳”，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保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应急指挥中心、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危化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落实）

2. 狠抓安全专项整治。（1）非煤矿山。摸清底数，划分监管层级，按照 ABCD 四个层级分类监管。集中整治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设施设备缺陷等问题。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理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然组织生产，已经关闭矿山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关停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企业），争取实现 2020 年全市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从 2019 年的 269 座减少到 264 座以内。全面推行矿山可视化监管，并接入数字应急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负责）

（2）危险化学品。加大“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防火、防爆、防雷击、防静电监测监控和检查，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五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全面推行危化企业可视化监管，并接入数字应急监管平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

（3）烟花爆竹。着力解决烟花爆竹经营散、乱、管理不规范、布点过密等问题，力争年内通过“减、改、迁”，进一步提升网点设置的合理性、安全性，全市（批发）企业稳定在 12 户，长期零售经营户减少至 550 户以内。大力推动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进长期零售店全部安装视频监管系统和数字化管理，通过二维码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

（4）工贸行业。贯彻落实《关于在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

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三级动态巡查四级动态预警机制，动态巡查指导 15 户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清单、重点风险源点清单、重大隐患清单，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继续以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四个专项整治为载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界定的重大隐患，不断提升工贸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严防一般事故发生，力促工贸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负责）

（5）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综合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应急指挥中心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3.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常态化实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计划完成率 100%；强化对县（市、区）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指导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按照省应急厅的统一部署，全面应用云南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4.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继续推进高危行业转型升级，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煤矿关闭退出步伐。健全安

全投入保障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落实安全生产联合激励和惩戒制度，及时向全社会发布、公开联合激励惩戒“红、黑名单”信息。（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危化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细化责任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非煤矿山和安全生产基础科、危化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应急信息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管理。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林草、森林消防、公安森林警察支队、航空护林等部门完善统一指挥、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增强防灭火合力。加强火灾扑救指导，盯住高火险地区和卫星热点多发区，提出针对性措施，根据火情态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调拨防火物资，协调增援力量，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火灾救援管理科牵头负责）

6. 加强水旱灾害救援管理。加强水旱灾害救援管理。完善与水务、防汛、气象、水文等部门联动机制，制定水旱灾害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研判会商，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安全风

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科牵头负责）

7. 推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厘清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框架，发挥好主要灾种防灾抗灾指挥机构防范和应急职能作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牵头，水旱灾害应急管理科、火灾救援管理科分别负责）

8. 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准备。积极探索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协同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好汛前灾害防范应对措施检查、冬春需救助情况摸底调查和灾害评估抽查检查。坚持“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工作原则，制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协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调拨联动制度，高效快捷有序调运救灾物资。提升市、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能力，通过争取省下拨救灾物资，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按照抗震救灾工作重点分工，牵头做好《保山市地震应急预案》《保山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方案》编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摸底调查。（局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水旱灾害应急管理科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9. 做好灾情信息管理。推动建立完善“市-县-乡-村”4级灾情管理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村两级尽快明确本级灾情信息报送人员，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员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牵头组织开展灾情管理培训。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组织上

报各类自然灾害信息，确保灾情信息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政治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10. 强化应急联动响应。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细化应急响应流程，推进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修订工作，加强预案衔接、演练、宣教、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告、预警和灾情发布工作。完善部门间、军地间灾害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完善会商研判以及军队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事故灾害。健全灾情调查评估制度，加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措施。(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科、火灾救援科、新闻宣传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11. 加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感知网、应急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数字应急4个子平台(指挥调度、大数据、应急云视频、便民服务)建设，同步推进统一门户、一张图、监测预警、模型分析数字化等工作；健全信息化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应急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各级应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建设应急基础数据库；推进市、县、乡三级应急大数据平台及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和分权分级使用；分批分期接入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监管行业视频资源，压实各县(市、区)责任；大力推进隆阳区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建设以保山城市安全发展为核心、应急管理为抓手的

“城市安全数智中枢”体系，接入各社会单位城市安全相关资源；积极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逐步协助、代替现有业务办理，丰富工作方式；推进便民平台建设，建设市、县联网审批平台，以“保山应急”公众号为窗口，突出“小切口、亲民性”。（科技信息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12.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制定全市宣传工作方案，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宣传、主题采访活动。深入宣传应急管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深度挖掘各地主动服务、强化监管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培塑应急典型，讲好应急故事。组织开展好“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重点敏感时段、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时段的舆情检测，提高舆情引导和应对能力。加大“保山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与国家、省市融媒体沟通对接合作，为新时代应急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新闻宣传科牵头负责，相关科室配合）

13.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制定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复实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专项督查。优化政务服务功能，落实“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措施，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

网通办”，完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功能。持续开展“减政便民”、改善民营经济法治环境行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的并联衔接工作，严格落实“联合惩戒”、“联合激励”“黑红名单”措施，定期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动态信息。健全上下对接顺畅、左右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大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为主要对象的执法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执法能力。（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牵头负责）

14. 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深入研究应急管理领域“十四五”时期重大问题，积极主动谋划，加强调查研究，创新编制方法，强化工作保障，认真开展《保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保山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保山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3个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

15.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与日常监管工作紧密结合，持续深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办公室牵头负责）

1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策解读、事故查处、联合惩戒、风险预警、财务预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办公室牵头负责）

17. 加强保密工作。加强密件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密码管理和干部职工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办公室牵头负责）

18. 做好培训考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负责受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申请，组织开展好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工作，同时做好日常的监督管理，向培训机构转发考试人员合格名单、并接受考生查询，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公众号“考试服务窗口”向生产经营企业宣传培训考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急信息管理中心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19. 推进扶贫攻坚工作。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持续深化与挂钩村的联动共建活动，促进挂钩村进一步发展项目、壮大产业，加快推进肉牛产业扶贫工程，按照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建设集中养殖基地，并带动农户分散养殖，实现农户稳定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政治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四、打造素质过硬应急队伍

20.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思想建设为引领，加强新时期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援工作与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结合起来，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互联网+党建”和党建联盟建设，全力做好智慧党建“充电站”建设工作，积极争创市级党建

示范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大党员教育培训，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应急干部队伍，为人民群众当好“守夜人”。（政治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21. 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好局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继续把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舆情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列入党的建设内容，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内容，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局微信微博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正面宣传，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政治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22.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紧迫感，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严格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不断深化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政治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

